

湖北省政府稿

建環 登

財政廳

4720

胡燁之

民國廿七年 6/10 到

來文

字第 57938 號 別文

指 送達 機關

武昌市政處

別類

附件

事由

撥呈核撥... 合同核撥... 交通... 水利... 河道... 經費... 支取

秘書長

秘書

主席

張

廳長

六十七

廳長

六十五

秘書科 技股 科技科 辦

書長 正長 士員 員事

六十一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時 到 廳 擬 稿 送 核 行 判 繕 寫 封 發 號 57938

指令 省建三子中 鄂

在武昌市政處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鄂字第一六八號 呈准 (系由)

呈准者此項及擬定 鄂字第一六八號 抄呈 應此 明原訂令

同酌予上及通。 仰片轉飭遵照！

此令。

之屬何。

財政廳三。 。

建設廳長石。

24
同約予普通

查此項受壓器該行既以景响運輸困難
不能在補昌至頌而水電廠方面現又需用
甚急國內又乏處購買以可應將原訂台

卷十三



試要

第二科 電政

年 月

日 收 文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廿年六月六日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武昌水電廠向漢口德商禮和洋行訂購一千開維愛之變壓器二具該行現以時局關係堅在香港交貨是否准將原訂合同酌予變通之處呈請 察核示遵由

附 件

武昌市政處 呈

案據武昌水電廠簽稱

查本廠前次擴充設備新裝電機原係杭州電廠舊貨難免損壞停

電之虞故將原有發電機留備代用但舊有電機其電壓與新機不同擬

添購二千三百伏變五千二百五十伏之變壓器二千開維愛以資代替曾於

工字第二零六零八號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發



65-12

建字第 57938

99364

二十六年四月造具添置鍋爐及配電機件臨時經費支付預算書內列有添置 2000-2150-2300/5250^V 三相五十週波一千開維愛屋內油冷變壓器二座呈經鈞處轉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五日省建二字第二九八五九號指令核准。並於同年七月五日本廠開標會議決議：是項變壓器二具每具價洋六千二百一十二元二角二分交由漢口德商禮和洋行承辦。當付定洋二千四百八十八元八角九分。於七月二十日經雙方議洽簽訂合同呈請鈞處審核存轉備查在案。惟是項合同簽訂後至本年三月二十日已屆交貨之期（原訂八個月交貨）未據該行交貨。迭經去函催促。而該行屢次復函均以照約本應在武昌交貨。但以時局影響運輸困難。僅能運至香港為止。一俟貨件抵港。貴廠即應將全部

價款付清領取提貨單自到香港提運。所有因遲延提貨應付之棧租及粵漢鐵路之運輸保險等費並應由貴廠自行負擔。至由上海到武昌之運費則自當退還。等語為辭。復經派員赴漢口該行一再交涉。據理駁斥。促其照約在鄂交貨。而該行堅持僅能在港交貨之議。並謂如本廠承認在港交貨當即電知德國葛益吉公司起運約六星期可以運港。否則須俟時局平定再行運交等語。現本廠電力用戶日有增加。對於是項變壓器需用甚亟。該洋行現以抗戰期間受軍事之影響。運輸困難。未能依照合同規定地點交貨。似非全無理由。彼此堅持。則定貨終難運到。可否將原訂合同斟酌變通之處。未便擅專。理合報請察核示遵。

26
等情。據此。查該廠整理業務。調整電壓。上項變壓器。自屬急需。而現

在國內又無處購買，擬呈前情，是否准將原訂合同酌予變通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

武昌市政處處長楊錦呈

